



時事日誌

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年）

五月十一日

- ◎吉林伊蘭縣因日拓務省及滿鐵會社強奪民田事件，民衆被日軍轟炸，慘死二萬餘人。
- ◎日方積極進行強築津八里古飛機場工事。
- ◎宋子文在青海參謁各寺。
- ◎陳濟棠布置汕頭瓊崖防務。
- ◎閩永安連日惡戰，匪在溪口上元各處慘敗。
- ◎立法院討論各機關組織法。
- ◎美對戰債，願與各國分別談判。
- ◎蘇俄外委會改組，副委員長加拉罕免職。
- ◎英外相亞門反對工黨聯合。

同 十二日

- ◎劉縣槍擊案，日軍誤會消釋。
- ◎劉峙抵漢，與張學良孔祥熙會商要公。
- ◎黃紹雄飛滬謁蔣，報告觀察甘陝經過。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

第十二號

時事日誌

- ◎英使賈德幹俄使鮑格莫洛夫同抵京。
- ◎蕭佛成由滬返抵港，與胡漢民詳談時局。
- ◎蔣委員長促班禪回藏主持政教。
- ◎平政委會委員長自杭抵滬。
- ◎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在馬尼刺開幕。
- ◎日外務省對英國實行商戰發表宣言。
- ◎美太平洋沿岸碼頭工潮嚴重。

同 十三日

- ◎何應欽對收編楊猴小匪准暫容一團，楊稱決不投偽。
- ◎蕭佛成到廣州，與陳李等交換時局意見。
- ◎蒙副政委員長索王代表昨晚抵平，請撥政會經費。
- ◎行政院通令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戶籍法。
- ◎劉峙等在漢繼續會商勸匪事宜。
- ◎贛匪放棄礮堡政策，改取遭遇戰術。
- ◎新疆建設委會對安撫南疆辦法，決定內政外交原則。
- ◎偽方非正式公布日偽經濟統制方針。
- ◎匈牙利向國聯申請調查與南斯拉夫邊界衝突事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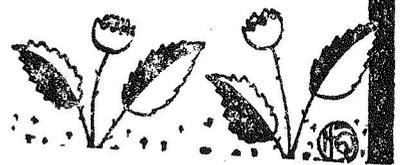
- ◎波蘭席特爾舍雜誌內閣總辭職，外長哥斯羅佛斯基組新閣。

同 十四日

- ◎中日代表在津會商古北口偽警撤退問題。
- ◎財長孔祥熙偕美白銀專家羅傑上返北京。
- ◎羅馬教皇駐華代表蔡寧總主教到京覲見林主席，並呈遞教皇金章。
- ◎香港石塘咀煤氣局煤氣倉爆炸，斃三十六人。
- ◎西南執部，政會舉行聯席會議，討論鞏固西南國防及應付日方企圖侵入華南問題。
- ◎宋子文由西寧返蘭州。
- ◎國際行政院會，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，中日顧問委員會三項會議分別在日內瓦開會，顧委員長聲明堅守不認偽原則。
- ◎漢志葉門休戰，進行和解。
- ◎意奧匈經濟協定簽字。

同 十五日

- ◎殷汝耕陶尚銘等與日代表在榆關談戰區各項問題。



- ◎日軍強佔津八里台地，建築飛機場，工程並趕緊。
- ◎馮玉祥轉濟到離縣，仍主武裝抗日。
- ◎陳濟棠臨時中止召集國防會議。
- ◎宋子文自閩飛寧夏，對開發計劃，注重水利。
- ◎行政院決議任王星拱為武漢大學校長。
- ◎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撥款建造新艦。
- ◎駐英日使松平請英政府修正限制日貨辦法。

同 十六日

- ◎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禁煙法三原則。
- ◎財部召開財政會議預備會議，決定議事日程。
- ◎榆關會商，僅係簡單交換意見，中日人員分別離榆。
- ◎東政勸匪軍收復建寧。
- ◎蒙政委托克托到京攜有自治實施草案。
- ◎國聯中日問題顧問會決定偽滿郵運三原則：(一)不得採用萬國郵務公約，(二)施行郵件經過滿洲臨時計劃，(三)純為行政的及技術的性質，不得認作國家往來。
- ◎美銀派現羅斯福商安白銀議案。

同 十七日

- ◎殷汝耕訪柴山商齋縣日軍撤退事。
- ◎迪化電，哈密完全收復，馬仲英已逃。
- ◎閩省府高級顧問李擇一赴廈，辦理華南外交。
- ◎宋子文到西安。
- ◎鄭魯談西南方面對時局態度無變更。
- ◎馮玉祥抵黃縣。
- ◎監委鄭蠟生等分批出發，視察各地吏治。
- ◎國聯技術合作會通過拉西曼報告。

同 十八日

- ◎美總統羅福令查日貨侵入美國市場。
- ◎英排日貨，松平提出交涉。
- ◎津八里台日佔地與工交涉，津市府提二次抗議。
- ◎日人在津組國際秘密服務團，分赴新、陝、察等地考察。
- ◎中央舉行陳英士殉國十八週紀念日。
- ◎中央推居正陳立夫指導華北黨務。
- ◎國匪在汀連江北構築最後防線。
- ◎玉樹警備司令馬彪電告藏方準備用兵。
- ◎全國經委會常委宋子文考察西北竣事，返抵滬。
- ◎英工黨領袖克利浦在下院抨擊英政府對日姑息。
- ◎李維諾夫抵日內瓦，俄入國聯問題將有新發展。
- ◎法院決議撥款津貼商船海員工資。

同 十九日

- ◎偽軍開到齋縣收徵民團機槍。
- ◎駐齋縣日軍完全撤退。
- ◎冀省府調查八里台日飛機場租契。
- ◎立法院建議實行新贖法案，贖罪認爲尙待計議。
- ◎贛南豐慶昌間公路舉行通車禮。
- ◎經委會常委宋子文發表書面談話，述西行印象。
- ◎日財次黑田受賄免職收監。
- ◎英國積極擴充空軍。
- ◎保加利亞成立獨裁政府，外交注重和平睦鄰政策。
- ◎國聯行政院會休會，定五月三十日再開。

同 二十日

- ◎馬蘭峪日軍突增。

- ◎黃郛代表到平，與殷同商通車問題。
- ◎楊候小部在察點驗竣事。
- ◎日人對前沒收東北私人財產，除張學良馮庸外，餘均將發還。
- ◎馮玉祥抵煙台。
- ◎蔣委員長頒發限期禁絕鴉片規程。
- ◎日齋藤內閣因賄案發生動搖。
- ◎美國復興調查局發表報告書，建議工業社會化。
- ◎德國秘密擴充空軍。

同 二十一日

- ◎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，財長孔祥熙主席，出席各省市代表一百十四人，提案六十一件分四組審查。
- ◎喀什難民電告南疆變亂情形。
- ◎日方覆津市府，八里台建築飛機場，謂已得我官府承認。
- ◎中央致祭達賴專員黃慕松抵康定。
- ◎故宮古物舞樂案，檢查完畢，對易培基將予澈底查辦。
- ◎津海關幫辦吳月岐遭狙擊。
- ◎華商紗廠聯合會發表紗業衰落概況。
- ◎浙建廳與中南等四銀行簽訂公路借款。
- ◎非日解散遠東體育協會，另組東亞業餘體育協會，通過選偽組織參加。
- ◎法國否認對俄軍事協定。
- ◎保加利亞新總理喬奇埃夫下令實行減政。
- ◎巴玻戰事又作。

同 二十二日

- ◎全國財政會議開各組審查會。

更正

本誌第三十一卷第七期數字中底農村生活一文中，著者曾引用田中忠夫所著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書中之語，謂『聶雲臺也有十餘萬畝』，茲據聶光堃君來函，謂與事實不符，特為更正。

◎交還馬蘭哈案日堅持東陵保護權。

◎張學良出巡平漢路南段並檢閱駐軍。

◎蒙政委會擬組織保安隊，請中央協助。

◎班禪由杭抵滬。

◎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主張通貨準備中銀佔二成五，締結全世界復幣制協定。

◎蘇俄將在軍縮總委員會開會時，提訂相互互保障公約。

同 二十三日

◎薩爾瓦多承認偽國，我請國聯嚴重制裁。

◎財政會議各組開聯席審查會議。

◎徵徵十二圩船民代表要求廢止商輪運鹽，救濟二十萬帆船工入生活，向中央及財部請願。

◎通車辦法傳已商定，通郵問題亦將遵照國聯三項原則辦理。

◎南昌行營電告克復橫峯城。

◎古北口南天門偽警撤退問題，我方允給費即可解決。

◎孫殿英舊部金守信因販毒被槍決。

◎日電傳王揖唐在日企圖恢復滙業銀行。

◎美國海長史濱生稱日如推翻海軍比率制，美將加強太平洋防務。

◎薩爾區域教育局文件被竊。

同 二十四日

◎財政會議通過廢除苛捐雜稅等案。

◎長城線各口日軍陸續增加。

◎中日當局決定自六月一日起，開放無線電路。

◎江浙絲業公會代表請輔成到京，商請救濟江浙絲業。

◎英遊美日法意開海軍預備會議，在倫敦進行分別談判。

◎日長崎某商校學生刺死我僑胞葉木花。

◎捷克選舉結果，馬薩里克博士連任第三屆總統。

◎奧王室歐根大公回國，結果十五年流亡生涯。

同 二十五日

◎財政會議通過土地陳報等七案。

◎平瀆通車日提設國際旅行社辦理，兩地對開混合客車票款平均分配。

◎武昌舉行豫、鄂、皖三省區勸匪會議。

◎立法院通過中土友好條約。

◎立委羅運炎建設中央，召開禁煙會議。

◎行政院核准實部救濟絲廠辦法。

◎國府公佈玉萍鐵路公債條例。

◎法外長巴爾都發表外交談話，言法國並未孤立。

◎土耳其政府下令限制外僑執業。

◎巴軍向坡陣地總攻失效。